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6,546	44,46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370,412)	87,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2,504)	(36,709)
經營(虧損)／溢利		(376,370)	94,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權 合資公司之收益		—	16,206
財務成本	5	—	(8,754)
分佔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業績		—	1,75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76,370)	104,097
所得稅開支	7	—	(1,2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76,370)	102,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 8	—	61,1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6,370)	164,01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歸屬：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6,370)	145,204
— 少數股東權益		—	18,812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76,370)</u></u>	<u><u>164,016</u></u>
股息	9	<u><u> </u></u>	<u><u> </u></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 基本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20.14)</u></u>	<u><u>7.96</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20.14)</u></u>	<u><u>5.13</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756	54,7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7,648	-
		83,404	54,703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11	77,930	1,0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05,276	286,635
其他有限制存款		20,049	24,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59	652,174
		538,414	963,8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12	4,347	21,68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8,089	3,900
應繳稅項		1,210	1,210
		23,646	26,793
流動資產淨值		514,768	937,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8,172	991,771
資產淨值		598,172	991,771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186,917	186,917
儲備		411,255	804,854
股本權益總值		598,172	991,7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3	0.32	0.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算	169,117	311,582	4,032	367	36,304	210,929	732,331	192,386	924,7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4,905	-	4,905	-	4,905
於出售時變現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28,756)	-	(28,756)	-	(28,756)
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23,851)	-	(23,851)	-	(23,851)
本年度溢利	-	-	-	-	-	145,204	145,204	18,812	164,01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3,851)	145,204	121,353	18,812	140,1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11,198)	(211,198)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3,800	189,280	-	-	-	-	223,080	-	223,080
股份發行開支	-	(8,116)	-	-	-	-	(8,116)	-	(8,116)
股份回購	(16,000)	-	16,000	-	-	(76,877)	(76,877)	-	(76,87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86,917	492,746*	20,032*	367*	12,453*	279,256*	991,771	-	991,77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186,917	492,746	20,032	367	12,453	279,256	991,771	-	991,77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24,332)	-	(24,332)	-	(24,332)
於出售時變現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虧損	-	-	-	-	809	-	809	-	809
於損益帳撤銷之耗虧損	-	-	-	-	6,294	-	6,294	-	6,294
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17,229)	-	(17,229)	-	(17,229)
本年度虧損	-	-	-	-	-	(376,370)	(376,370)	-	(376,37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7,229)	(376,370)	(393,599)	-	(393,599)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86,917	492,746*	20,032*	367*	(4,776)*	(97,114)*	598,172	-	598,172

* 此等結餘總額411,2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804,854,000港元)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 於本年度內,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所收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53港元及12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2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 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應其年度改善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些微修訂。除另有指定外，該等年度改善項目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些微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於此等新頒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重大變動。該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綜合收入報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益表，另一份為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部分。該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管理層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業務分部。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300	287	-	-	300	2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	29	-	-	-	29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8	-	-	-	18	-
銀行存款利息	6,525	12,020	-	86	6,525	12,10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703	369	-	-	9,703	369
- 非上市投資	-	30,546	-	-	-	30,546
應收股息之利息收入	-	1,215	-	-	-	1,215
租金收入	-	-	-	80,285	-	80,285
	16,546	44,466	-	80,371	16,546	124,83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乃指一項策略業務單位，其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由於本集團源自香港以外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總額少於10%的綜合收入，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金融工具投資		已終止業務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6,546	44,466	-	80,371	16,546	124,837
分類業績	(376,370)	94,895	-	64,364	(376,370)	159,2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收益	-	16,206	-	36,490	-	52,696
財務成本	-	(8,754)	-	(34,798)	-	(43,552)
分佔業績－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1,750	-	-	-	1,75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6,370)	104,097	-	66,056	(376,370)	170,153
所得稅開支	-	(1,210)	-	(4,927)	-	(6,1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6,370)	102,887	-	61,129	(376,370)	164,016
分類資產	621,818	1,018,564	-	-	621,818	1,018,564
資產總值	621,818	1,018,564	-	-	621,818	1,018,564
分類負債	22,436	25,583	-	-	22,436	25,583
未分配	1,210	1,210	-	-	1,210	1,210
總負債	23,646	26,793	-	-	23,646	26,79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7,331	-	7,3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耗蝕)/ 耗蝕回撥	(6,294)	5,000	-	-	(6,294)	5,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427,325)	50,292	-	-	(427,325)	50,292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收款 (附註)	60,000	-	-	-	60,000	-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虧損)／收益	(793)	30,947	-	-	(793)	30,9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427,325)	50,292	-	-	(427,325)	50,2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耗蝕)／耗蝕回撥	(6,294)	5,000	-	-	(6,294)	5,000
滙兌(虧損)／收益	(654)	402	-	-	(654)	402
協議費收入	4,418	-	-	-	4,418	-
雜項收入	236	497	-	3,924	236	4,421
	(370,412)	87,138	-	3,924	(370,412)	91,062

附註：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航空」)訂立協議(「新華航空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中富航空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中富航空」)的34.2%股本權益，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按每股作價人民幣2元以換取97,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華航空股份(「新華航空股份」)。

就根據執行新華航空協議而言，本集團同意(i)轉換其中一部分本金額約62,182,000港元的中富航空A類可換股債權證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62,181,818股中富航空普通股(「轉換股份」)，即中富航空的34.22%股權，並出售轉換股份予新華航空以換取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7,850,000股新華航空股份；(ii)撤銷餘下總值約111,512,000港元的中富航空A類、C類及D類可換股債權證(「餘下債權證」)的投資；(iii)撤銷其應收中富航空股東葉光先生(「葉先生」)的約16,667,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所有權利；及(iv)撤銷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收購其於中富航空之股份權益(「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新華航空轉讓轉換股份及撤銷餘下債權證、承付票據及購股權股份(該已轉讓已換股股份及已撤銷資產統稱「中富航空財務資產」)。然而，於同年，本集團得到新華航空告知，新華航空在新華航空股份登記事宜上遭遇困難。本集團亦難以與新華航空進行磋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所有權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新華航空拒絕合作，本集團未能確認新華航空股份，因此決定取消確認中富航空財務資產。由於取消確認中富航空財務資產及未能確認新華航空股份，因此賬面值合計190,190,000港元的中富航空財務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本集團於新華航空協議書之新華航空股份權益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本集團於期內已收到買方不可退款之按金現金60,000,000港元。本綜合損益賬已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入。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	8,095	-	34,798	-	42,893
其他借貸利息	-	659	-	-	-	659
	<u>-</u>	<u>8,754</u>	<u>-</u>	<u>34,798</u>	<u>-</u>	<u>43,552</u>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	3,116	3,580	-	770	3,116	4,350
管理費用	11,640	13,343	-	-	11,640	13,343
履約費用	-	12,208	-	-	-	12,208
投資物業之支銷	-	-	-	7,973	-	7,973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直接支銷為零						
（二零零七年：						
7,973,000港元）	-	-	-	(72,312)	-	(72,312)
	<u>-</u>	<u>-</u>	<u>-</u>	<u>(72,312)</u>	<u>-</u>	<u>(72,312)</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1,210	-	3,516	-	4,726
遞延稅項	-	-	-	1,411	-	1,411
所得稅開支合計	-	1,210	-	4,927	-	6,137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本集團持有61.22%股本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康恩發展有限公司(「康恩」)。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初次收購康恩之股份。該交易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後，本公司收取所得現金372,000,000港元。

9. 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行使，於發行起一年內有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76,3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145,2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869,172,265股(二零零七年：1,825,308,975股)計算。

由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綜合(虧損)/溢利	(376,370)	145,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淨業績	-	61,1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年度溢利	-	(9,554)
	<u>-</u>	<u>51,5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76,370)</u>	<u>93,629</u>
	<i>港仙</i>	<i>港仙</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20.14)</u>	<u>7.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20.14)</u>	<u>5.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不適用</u>	<u>2.83</u>

11.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應收款	58,305	—
其他應收款	19,440	1,037
已付按金	185	—
	<u>77,930</u>	<u>1,037</u>

以下為經營應收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8,305</u>	<u>—</u>

12.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u>4,347</u>	<u>21,683</u>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598,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1,771,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869,172,517股(二零零七年：1,869,171,989股)計算。

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然而，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年內已以每持五股股份發行一個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入來自本集團出售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所收取的不可退款之按金、出售J. Bridge認股權證之收益、出售Rotol Singapore Limited股份之協議費收入、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76,400,000港元之淨經營虧損，相對而言，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純利約145,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實現淨虧損約87,9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前收購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已確認總淨虧損約36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約1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約40%至598,200,000港元。雖然此乃令人非常失望之業績，但作為參考，請注意於二零零八年內，恒生指數下跌48%，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更已下跌51%。

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所持現金外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39項上市股份之組合
股票遠期合約	13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結構性票據	3份股票或市場掛鈎票據
投資基金	2個投資亞洲市場之投資基金
債券	由4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
非上市認股權證	15,000份J. Bridge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 之認股權證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台灣及中國之證券。此投資組合之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內隨著環球股市疲弱而顯著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支付我們於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新華航空協議書二零零八」）。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收到該第三方不可退款之按金現金合共60,000,000港元，餘款5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支付。

本集團於東方羊絨之投資維持全數減值，因東方羊絨之應收款項維持極高水平。

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預測，二零零八年股市的主調是動盪。但我們之預見仍未能讓我們倖免於橫掃全球的金融災難。本集團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遠期合約與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在二零零八年間大幅下跌。幸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盡售於物業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權益，並償清為數10億港元之債項，使本集團毫無負債，得以憑藉穩固財政狀況，抵受全球金融危機。

有關新華航空股份權益之新華航空協議書二零零八已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實現約50,000,000港元額外收入（未計開支）。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我們認為，該等債券因二零零八年全球信貸市場崩潰而出現錯價或被過度拋售。我們的債券投資已見大幅增值。時至今日，我們已於香港債券中投資88,000,000港元，其贖回價值約達142,500,000港元，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16.45%。本地債券市場經過二零零九年一月的升市，現在我們的議價機會非常有限。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類別資產，並預期往後的動盪會為我們創造買進的良機。

股市方面，我們所見前景依然極為動盪。全球政策制定者均顯露不安情緒，除他們本身之日常議題或政治宣傳外，堅定提出復蘇時機者少之又少，勢必引來熊市再臨。要有堅定意志，方可抵住誘惑。我們會努力保持清醒。

縱使面對上述危險，但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而其目的在於通過投資合適資產以期獲得良好回報。為就預期中估值吸引的投資機會添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建議進行一供一形式的供股，約籌集不少於18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董事會認為，供股所產生的資金流動性，得以讓本集團就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包括本地債券及股票市場內浮現的機會；在現時市況艱困下，有些本地債券及股票的條款頗為吸引。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有限制存款總額為155,2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資產(扣除財務負債)約444,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借貸，且正處於有利位置，以發掘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新機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澳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項。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3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擬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8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成功申請供股股份之申請人將按每五股獲接納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一認股權證」)。除根據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之認購協議之相關新股外，所有新股均已全面包銷。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中授權通過。

扣除開支後之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並假設沒有二零一一認股權證被行使)擬用作投資，以購買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及提供可觀回報之其他投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財務申報事宜。該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此外，本集團外聘一顧問公司Grant Thornton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GTSS」)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主要內部監控部份進行一次獨立之審查。GTSS之報告已完成並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1. 守則條文第A.2.1

守則條文第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

李成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便一直出缺，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扮演主席角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李華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個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現由其投資管理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書面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

2. 守則條文第E.1.2項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前董事會主席馮永祥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本集團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項。然而，集團已作出其他安排，包括由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秩序井然。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左右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均富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